

常年股东大会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共和国注册)

公司注册编号: 199901152M

有关星展集团2009年业绩的非正式简报

财务总监林淑慧女士将在常年股东大会正式召开前(下午1时30分)回答有关星展集团2009年业绩及2009年年度报告的提问。

致: 全体股东

特此通知, 本公司的第11届常年股东大会将于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时, 在新加坡珊顿大道6号, 新加坡邮区068809的星展大厦第1塔楼3楼礼堂举行。本届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如下:

一般讨论事项

- 1 获得并审阅董事会报告和经审计账目(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以及相关的审计师报告。
- 2 宣布派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一级免税终期股息, 每普通股14分(2008年: 终期股息为每普通股14分, 一级免税)。
- 3 (a) 批准2009年董事酬金159万4千8百77元(2008年: 147万5千2百81元)的拟议。
(b) 批准许文辉先生2009年特别酬金450万元(2008年: 200万元)的拟议。
- 4 重新委任普华永道会计事务所为本公司的审计师, 并授权董事会处理其报酬事宜。
- 5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95条, 重新委任即将卸任的董事:
 - (a) 洪光华先生
 - (b) John Alan Ross先生
 - (c) 柯宗盛先生

有关洪光华先生、John Alan Ross先生和柯宗盛先生的更多资料, 请参阅2009年常年报告第159页起的内容。

- 6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101条, 重新委任即将卸任的董事:

- (a) Ambat Ravi Shankar Menon先生
- (b) Piyush Gupta先生
- (c) 余林发先生

有关Ambat Ravi Shankar Menon先生、Piyush Gupta先生和余林发先生的更多资料, 请参阅2009年常年报告第159页起的内容。

- 7 根据公司法令第153(6)节的规定, 重新委任Andrew Robert Fowell Buxton先生为董事, 任期始于本届常年股东大会, 止于下一届常年股东大会。

有关Andrew Robert Fowell Buxton先生的更多资料, 请参阅2009年常年报告第159页起的内容。

特别讨论事项

作为特别讨论事项,

考虑以下决议, 且若认为适当, 将其作为普通决议通过:

普通决议

- 8A 本公司董事会在此获授权:

- (a) 不时在本公司的股本中分配并发行根据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行使股票认购权所需的普通股数量(“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 及
- (b) 根据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的规定给予奖励, 并不时分配及发行根据星展银行控股股票计划派发奖励所需的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数量,

常年股东大会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共和国注册)
公司注册编号: 199901152M

但前提始终是:

- (1) 根据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行使股票认购权及根据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派发奖励而需发行新的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数量不得超过各阶段在本公司的股本中已发行股票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之7.5%。
- (2) 根据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派发奖励而需发行新的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数量在本公司召开的这一届常年股东大会至下届常年股东大会结束之前, 或依法律设定的本公司下届常年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前, 视何者较早为准, 不得超过各阶段在本公司的股本中已发行股票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之2%。

8B 谨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会权力以便:

- (a) (i) 使用附加股、红利股或其它方式发行本公司股票; 及 / 或
 - (ii) 对可能或需要发行的股票进行安排或准予献议、协议或认购权(合称“金融工具”)。这包括但不限于增设和发行(以及调整)可转换成股票的凭单、债券或其它工具;
- 董事绝对能在任何时候对该条规, 以及对该目的和对有关人士行使决定权; 以及
- (b) (尽管此决议所授委的权力可能已经无效)在此决议有效时, 按照董事会所安排或准予的金融工具发行股票。

前提是:

- (1) 按此决议发行的股票累计数量(包括根据此决议案批准或授予的工具而发行的股票), 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不包括库存股)的50%(按照以下第(2)段的方法计算)。除了按比例向本公司股东派发的股票之外, 所发行的股票累计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不包括库存股)的10%(按照以下第(2)段的方法计算)。
- (2) (取决于新加坡交易所规定的计算和调整方式)为了确定可能在上述第(1)段所发行的股票累计数量, 已发行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百分比, 在经过下列的调整后, 按照此决议通过时的本公司已发行股票总数量(不包括库存股)为基准。
 - (i) 转换或行使任何可转换的证券或股票认购权, 或授予奖励股票而产生的未派发或依据本决议通过时的新股票; 以及
 - (ii) 任何随后派发的红利、股票合并或股票分拆;
- (3) 本公司应遵守当前有效的新加坡交易所挂牌上市手册条款(除非新加坡交易所豁免遵守条款), 以及遵守当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行使由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权力。
- (4) (除非是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撤消或作出更动)在本公司召开的下届常年股东大会结束之前, 或依法律设定的本公司下届常年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前, 视何者较早为准, 此决议的授权继续有效。

8C 谨此授权董事会准予和发放股票认购权，在本公司的股本中不时分配和派发新普通股、新无表决权不可赎回优先股以及无表决权可赎回优先股，以此作为分配和派发星展集团控股股票以股代息计划的用途。

承董事会之命

洪秀卿 谨启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集团秘书
2010年4月13日
新加坡

说明: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的普通股股东，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代替他进行表决。若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东是以公司为名义，则有权委派受权代理或代表出席大会进行表决。

代理人无需是本公司的股东。

委派代表人的委托书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48小时送往本公司办事处。地址是珊瑚大道6号，星展大厦第1塔楼，#39-02，新加坡邮区068809。

注释

一般讨论事项

一般讨论事项3(a): 2009年董事酬金

一般讨论事项3(a)旨在批准支付159万4千8百77元，作为2009年董事酬金。

一般讨论事项3(b): 许文辉先生在2009年的特别酬金

一般讨论事项3(b)旨在批准支付4百50万元，作为许文辉先生在2009年的特别酬金。许先生于2009年1月27日前已故施瑞德先生拿假至2009年11月9日Piyush Gupta出任集团总裁期间，

积极履行管理监督职能。履行该职能已超出非执行董事的正常责任范围。在拟支付的4百50万元中，2百25万元将以现金形式付与许先生，另外2百25万元将以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下的股票奖励形式支付。该股票奖励的数量等于2百25万元除以2010年5月3日(常年股东大会召开的次日)新加坡交易所闭市时的最终股票交割价格(小数忽略不计)。

一般讨论事项5: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95条，重新委任即将卸任的董事:

- (a) 重新委任洪光华先生为董事，他将续任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信贷委员会委员。洪先生将是独立董事。
- (b) 重新委任John Alan Ross先生为董事，他将续任提名委员会主席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John Alan Ross先生将是独立董事。
- (c) 重新委任柯宗盛先生为董事，他将续任薪酬与管理发展委员会主席和董事会信贷委员会委员。柯先生将是独立董事。

一般讨论事项6: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101条，重新委任即将卸任的董事:

- (a) 重新委任Ambat Ravi Shankar Menon先生为董事，他将续任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Ambat Ravi Shankar Menon先生将是非独立董事。
- (b) 重新委任Piyush Gupta先生为董事，他将续任集团执行总裁。
- (c) 重新委任余林发先生为董事，他将续任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余先生将是独立董事。

常年股东大会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共和国注册)
公司注册编号: 199901152M

一般讨论事项7: 根据公司法令第50章, 153条(第6节), 重新委任董事:

鉴于Buxton先生已年过70岁, 他将在本届股东大会上卸任的同时寻求连任。若委任通过, 他将在下一届常年股东大会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重新受委后, Buxton先生将续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他将是独立董事。

特别讨论事项

特别讨论事项8A: 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与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

8A决议旨在授权董事会基于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下的股权行使情况, 在本公司的股本中不时发行普通股, 并根据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授予奖励及在本公司的股本中发行普通股。前提是: (a) 决议规定, 根据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和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各阶段在本公司的股本中已发行股票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之7.5%及(b)根据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派发奖励而需不时发行新的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数量在本公司召开的这一届常年股东大会至下届常年股东大会前, 不得超过各阶段在本公司的股本中已发行股票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之2%。

特别讨论事项8B: 委托发行股票

8B决议在于授权董事会发行本公司股票, 以及授权董事会安排和准予将金融工具(如凭单或债券)转换成股票, 以及按照这类金融工具发行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50%的股票(不包括库存股), 而从已发行的总数中, 除了按比例外, 也可将最多10%的已发行股票(不包括库存股)派发给股东。为了确定可发行股票的累计数量, 在8B决议通过以后, 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将根据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为基准, 并且(a)在8B决议通过以后, 对从转换或行使任何可转换证券或股票认购权, 或授予但还未发放或已存在的奖励股票所产生的新股票进行调整, 以及(b)对之后的任何红利, 股票合并或分拆进行调整。

特别讨论事项8C: 星展集团控股股票以股代息计划

决议8C授权董事根据“以股代息计划”方案, 以公司资本, 发行普通股、无表决权不可赎回优先股和无表决权可赎回优先股, 给符合条件收取相关股息, 并选择收取股票, 以此代替现金为股息的股东。